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8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7/98/2

《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14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2月26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長青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
謝肅方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國際註冊)
栢偉文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註冊)
關方麗嫦女士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工商局助理局長
黃宗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應邀出席者 : 港九無線電聯會

會長
李子良先生

會董
楊顯中先生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有限公司

會長
蔡浩生先生

永遠名譽會長
余壽寧先生

理事長
洪國璋先生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范維綱先生

會董
屈漢強先生

會董
李鑒峰先生

香港攝影業商會

副主席
孫大倫博士

秘書
楊樹根先生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執行董事
蕭樹煜先生

會長
陳阮幸賢女士

副會長
梁國強先生

香港啤酒製造商協會

喜力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韓達智先生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企業發展部總經理
王文彬先生

嘉士伯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祈偉信先生

貝特伯恩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雅賢先生

香港食品委員會

理事長
李廣林先生

選聘常務理事
黃家和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陳黃穗女士

商營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
金馬倫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百佳超級市場區域董事總經理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執委會成員
及主要發言人代表
戴利健先生

牛奶有限公司 —— 惠康
執行董事
韋安德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執行總監
白恩諾小姐

屈臣氏有限公司集團
法律顧問
余偉欣小姐

牛奶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胡查理先生

列席秘書 : 梁慶儀小姐 總主任(1)1
列席職員 :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2
馬海櫻女士 高級主任(1)6

經辦人／部門

I. 與代表團體會商

主席歡迎各機構出席會議，並邀請他們就平行進口事宜各抒己見。

(a) 港九無線電聯會(下稱“無線電聯會”)
(立法會CB(1)1037/99-00(02)號文件)

2. 無線電聯會的李子良先生表示，該會支持香港的自由貿易政策，但反對在現階段實施國際用盡商標權利，因為現行法例不足以保障消費者的權利。平行進口貨品的貯存期限普遍較短，而且由於運輸或貯存不當，該等貨品的品質可能在途中已經變壞或受損。此外，隨著平行進口自由化，在香港發售的產品五花八門，當局更加難以追查供應商的身份，導致偵查及防止偽冒貨品的工作日趨艱巨。他擔心平行進口一旦予以自由化，香港便會成為劣質及過期貨品的傾銷場。他表示，在考慮平行進口應否予以自由化之餘，當局亦應研究下列事宜：

- (i) 香港的主要貿易伙伴，例如美國及歐洲聯盟，均沒有採用國際用盡商標權利的做法。政府當局應評估這決定背後的原因。
- (ii) 當局應審慎研究平行進口自由化對主流進口貨品的影響，確保不會損害商標擁有人及特許分銷商的合法商業權益。
- (iii) 應否成立一個中央機構，專責處理買入不合標準、不安全或偽冒產品的消費者的投訴；若屬應該，則該機構的營運開支應由誰人承擔。

3. 李先生呼籲政府當局在實施國際用盡商標權利的政策前，先慎重評估其影響。

(b)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有限公司(下稱“化粧品同業協會”)
(立法會CB(1)1037/99-00(02)號文件)

4. 化粧品同業協會的余壽寧先生表示，他贊同無線電聯會的意見。他強調，商標擁有人及其獲授權分銷商已投資大量金錢，為建立其商標的聲譽進行宣傳及推廣工作。倘容許平行進口商從他們的巨額經常性開支中圖利，對他們實在不公平。隨著平行進口自由化，特許持有人及獲授權進口商可能會減低在宣傳及推廣工作方面的投資，務求調低主流產品的售價，以提高其競爭力。此舉會導致由高增值活動提供的職位普遍轉移往低增值活動，繼而改變香港的經濟結構。他指出，平行進口貨品造成的不公平競爭，已令化粧品業飽受打擊，一間大型國際化粧品公司便剛剛結束了香港的業務。他促請政府當局立法規定必須在貨品上貼上進口商的標籤，使消費者可藉此識別產品的來源。

(c)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下稱“電器商聯會”)
(立法會CB(1)1037/99-00(02)號文件)

5. 電器商聯會的范維綱先生表示，他支持香港的自由貿易政策，但反對把平行進口予以自由化，因為現時的法例不足以保障消費者。他解釋，獲授權分銷商及進口商已耗用不少時間及金錢，進行一系列廣泛的活動，包括研製產品、測試、推廣及宣傳等，務求推介某牌子的產品。產品測試的工作尤其重要，但平行進口商不大可能進行此項工作。為了令本身的產品能夠與平行進口貨品競爭，主流進口商被迫削減上述活動的開支，特別是廣告方面，以便降低成本。此舉會影響相關行業的就業機會。平行進口貨品的另一個問題，便是該等貨品沒有提供以本地語言編寫的使用手冊。倘不正確地使用該等產品，可能會構成危險，而且產品的維修保養工作亦會難以進行。

(d) 香港攝影業商會有限公司(下稱“攝影業商會”)
(立法會CB(1)1037/99-00(02)號文件)

6. 攝影業商會的孫大倫博士表示，倘在運輸及處理有關產品時沒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膠卷便會變質。獲授權的進口商及分銷商會向消費者提供質量的保證及售後服務。為保持商標的聲譽，他們往往向買入平行進口貨品的消費者提供協助。由於難以追查平行進口貨品的來源，大量平價偽冒貨品便會乘勢湧入香港，影響香港朝著高增值行業發展的進度。

(e)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下稱“科研製藥聯會”)
(立法會CB(1)814/99-00號文件)

7. 科研製藥聯會的蕭樹煜先生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19條，除非商標擁有人符合若干訂明的條件，否則他享有的防止平行進口權利便會被剝奪。此條文會造成潛在的影響，無形中鼓勵平行進口藥劑製品輸入香港。由於平行進口的藥劑製品是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可能會危害市民的健康。他指出，衛生署規定必須就受管制藥物備存妥善的紀錄，而這些藥物亦只可以在出示醫生處方的情況下發售。眾所周知，即使沒有醫生處方，本地藥房亦樂意出售屬此類別的平行進口藥劑製品。衛生署現時採取的執法行動並不奏效，無法禁止藥房銷售未經註冊藥劑製品。藥劑製品製造商及獲授權分銷商已採取所有適當的措施確保藥劑製品的質素，並須負上支付使用這些藥物所招致的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另一方面，藥劑製品的平行進口商則無須承擔這些責任。倘發現任何問題，收回平行進口藥劑製品並不容易。蕭先生亦指出，衛生署竟為附有侵犯商標的藥劑製品註冊，此舉對耗費大量金錢向知識產權署註冊該商標的商標擁有人而言，無疑是一項打擊。為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的安全，他籲請當局把藥劑製品豁除於條例草案第19條的適用範圍。

(f) 香港啤酒製造商協會(下稱“啤酒製造商協會”)
(立法會CB(1)887/99-00號文件)

8. 啤酒製造商協會的王文彬先生表示，啤酒製造商協會代表在香港製造或銷售其專賣產品的各大主要啤酒製造商。啤酒製造商協會反對條例草案第19條，因為此條文把平行進口予以自由化，長遠而言會對香港的經濟及消費者的利益構成負面的影響。平行進口自由化會令香港的商標擁有人投資意欲下降，導致就業機會大減。商標便是質素的保證。對於食物及飲品這些易腐壞物品，商標擁有人及獲授權分銷商均會小心處理，務求在製造至出售予消費者的過程中均能保持這些產品的質素。然而，平行進口商在此方面能力稍遜，兼且不大願意這樣做。由於平行進口貨品的貯存期普遍較短，因此平行進口啤酒的質素特別令人關注。王文彬先生表示，倘平行進口予以自由化，便須加強標籤規定。關於預先包裝食物方面，“最佳食用日期”、進口商或分銷商的名稱及地址等資料必須載於標籤上，使買入欠妥貨品的消費者能夠聯絡有關各方，以便作出投訴。

(g) 香港食品委員會(下稱“食品委員會”)
(立法會CB(1)1037/99-00(01)號文件)

9. 食品委員會的李廣林先生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把平行進口予以自由化前，應該先制定足夠的立法措施，例如標籤規定，確保平行進口貨品的質素及保障消費者的利益。現時平行進口的預先包裝食物已對食物業構成影響。由於平行進口罐頭食物之間有很大的差別，並且混雜偽冒貨品在內，令有關商標的聲譽及消費者的健康因而受損。在尚未加強標籤規定及改善現時的食物檢查制度前，政府當局不應倉卒地把平行進口予以自由化。他要求政府當局參考有關平行進口的外國法例，例如北美洲的《Lanham Act》。他表示，根據該法令，平行進口貨品必須貼上標籤，說明這些產品並非經由獲授權特許持有人進口，而產品的質素亦可能有別於主流進口貨品。此項安排使消費者可即時從主流進口貨品中識別出平行進口貨品。

(i)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下稱“零售管理協會”)
(立法會CB(1)676/99-00(01)號文件)

10. 零售管理協會的戴利健先生在席上提交一份發言稿，該份發言稿已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076/99-0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戴利健先生表示，零售管理協會在1983年創立，是香港主要的零售業協會。平行進口自由化會為本地市場引入各式各樣售價較廉宜的產品，本地消費者亦會獲供應特許供應商基於銷量或邊際利潤較低的理由而沒有引入的產品。平行進口自由化使零售商可配合本地社會不同階層人士的需要，以及滿足所有消費者的需求。他強調，平行進口貨品是正牌產品，並非偽冒貨品或次貨。所有產品，不論是否平行進口貨品，均須符合香港的安全及衛生法例和規例。平行進口自由化可提供更廣泛且價格較廉宜的選擇，並會進一步提升香港的購物天堂形象。零售管理協會全力支持條例草案第19條，以及政府當局認為不須制定額外標籤規定的立場。零售管理協會將會進一步向零售商推廣業務守則，務求令他們採用最能符合消費者利益的經營手法。

(j)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
(立法會CB(1)660/99-00(01)號文件)

12. 消委會在席上提交進一步的意見書，該份意見書已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076/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消委會的陳黃穗女士表示，平行進口貨品是正牌產品，不應與偽冒或劣質產品相提並論。平行進口自由化使進口商能夠從不同地方搜羅各類貨品，以迎合消費者不同的口味。現時獲授權分銷商及特許持有人需進行一系列廣泛的增值活動，例如研製產品、測試、廣告宣傳及售後服務，藉此提高其產品的競爭力。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他們仍可繼續推廣主流產品的獨有特點。陳黃穗女士強調，現時已有法例規管消費品的安全。消委會將繼續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提高消費者對本身權利的認識，以及在購買某產品前獲取例如價格及有否售後服務等準確資料的重要性。消委會亦正與政府當局商討如何加強對誤導性廣告的規管。此外，消委會正與各商會聯絡，研究推廣誠實及公平經營手法的工作。

討論

14. 丁午壽議員詢問《Lanham Act》的適用範圍。食品委員會的李廣林先生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該法令適用於輸入加拿大及美國各類平行進口貨品。

15. 應主席的邀請，知識產權署署長扼要地解釋《Lanham Act》的內容。他表示，《Lanham Act》是美國的商標法例。《Lanham Act》（《美國法典》第15章第1124條）第42條規定，任何進口物品均不可複製或模仿美國的註冊商標，或相當可能使公眾受欺騙以為該物品是在美國製造。因此，對於附有其商標的貨品在進口美國方面，商標擁有人享有很大的控制權。美國法院曾於1993年在一宗案件中詮釋該條文。法院裁定，倘外國貨品附有與某美國商標相同的商標，但貨品卻實質有別，則不得平行進口。美國沒有禁止輸入與美國市場上的貨品相同的進口貨品。根據美國海關按照此項法院判決於1999年作出的裁定，只要有關貨品已貼上標籤，說明該等貨品的進口未獲有關的美國商標擁有人授權，以及該等貨品有別於美國市場上的貨品，則該等附有與某美國商標相同的商標但實質有別的貨品便可進口美國。他答應向委員提供有關《Lanham Act》的資料文件。就此方面，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就澳洲及新加坡平行進口商標貨品的情況所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676/99-00(02)號文件）。

政府當局

16. 許長青議員認同代表團體代表就平行進口貨品的質素，以及香港可能成為劣質貨品傾銷場所表示的關注。他詢問在平行進口予以自由化後，可如何保障貨品的質素。

17.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平行進口貨品是正牌貨品，並獲商標擁有人授權在不同地方製造。政府當局的一貫立場，是正牌貨品的自由流通不應受到任何妨礙，應由消費者在平行進口貨品及主流進口貨品之間作出選擇。政府當局並不認為，制定額外的標籤規定，以期在主流進口貨品中識別平行進口貨品是恰當的做法。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不論有否訂立條例草案第19條，平行進口活動的存在已是一項事實。隨著互聯網及電子貿易日益普及，全球貿易一體化已成為不可逆轉的趨勢。設立地域界限以限制貨品的流通，既不可行亦不可取。過往的例子已證明，就貨品的種類及價格方面，競爭可帶來更廣泛及更廉宜的選擇。政府當局相信，長遠而言，一個開放的市場對消費者及香港的經濟均會有所裨益。

18.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倘消費者獲提供有關貨品來源及投訴渠道等資料，代表團體的代表會否接納條例草案第19條。主席補充，就預先包裝食物及化粧品而言，這些資料應包括最佳食用／使用日期。

19. 攝影業商會的孫大倫博士回應謂，除了上述資料外，明確界定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的法律責任，以及澄清會否提供售後服務等亦同樣重要。

20. 食品委員會的李廣林先生表示，妥善的標籤對食物尤為重要。此外，當局亦需訂立有效的食物檢查制度，確保進口的食物可供安全食用。倘有關各方的責任獲得明確的界定，再加上實施妥善的標籤及檢查制度，他便會接納平行進口活動。

21. 啤酒製造商協會的王文彬先生表示，在貨品的標籤上顯示進口商的詳細資料十分重要。倘消費者發現產品欠妥或已經變壞，便可從標籤獲悉申訴的途徑。至於預先包裝的食物及飲品，則需提供最佳食用日期。

22. 化粧品同業協會的余壽寧先生認同劃分有關各方的責任十分重要。然而，即使在貨品標籤上提供相關資料，他亦只會在不情願的情況下接納平行進口予以自由化的安排。他認為，經過商標擁有人、獲授權特許持有人及分銷商的努力，有關商標的聲譽才得以建立，而平行進口商卻可以坐享其成，實在有欠公允。

23. 由於貨品的供應涉及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等不同各方，主席詢問，倘出現違反有關條例的情況，應由哪一方承擔責任。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所有在香港發售的消費品，不論是主流進口貨品或平行進口貨品，均須符合現行法例訂立的產品安全規

定。當局已訂立特定的法例，規管特定類別貨品的安全及其他規定。政府當局已為此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1)859/99-00號文件)。至於有關各方的法律責任，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所有涉及供應消費品的各方均須承擔法律責任，確保在市場上發售的產品符合《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所訂立的安全規定。

政府當局

24. 陳黃穗女士回應主席時表示，就電氣產品而言，零售商須承擔法律責任，確保產品的安全。至於製造商須否承擔相同的責任則有待確定。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澄清就符合法定規定方面，涉及產品供應的有關各方的法律責任為何。

25. 周梁淑怡女士同意，明確界定有關各方的法律責任極為重要。對於商標擁有人或獲授權分銷商不應壟斷貨品流通的關注，她表示認同。另一方面，對於政府當局一直反對提供貨品來源的要求，她感到莫名奇妙。她懷疑，平行進口予以自由化後，商標擁有人的知識產權會否仍獲得任何最低限度的保障。許長青議員認為，倘商標擁有人藉批出特許以控制其貨品的分銷的權利完全被剝奪，便可能無法達到商標註冊制度的原有目的。

26. 知識產權署署長解釋，按照傳統，商標的目的是識別貨品的來源，而不是識別進口商或分銷商或貨品的進口地。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平行進口的法例條文可能並不切合香港的情況，因為各地均有其本身的發展。《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下稱“《知識產權協議》”)沒有包含平行進口的特定條文。有關平行進口的政策應由個別的司法管轄區決定。

27. 主席察悉多個代表團體均要求制定條文，規定必須在標籤上提供貨品進口商及分銷商的資料，使消費者能夠獲悉貨品的來源及投訴的途徑。她詢問，消委會是否支持該等標籤規定。陳黃穗女士表示，消委會支持向消費者提供更多資料，但至於有關條文應納入商標法例還是標籤法例，則應由政府當局及委員決定。

28.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重申，消費者的權利應透過教育而不是額外的標籤規定行使。政府當局一直就此方面與消委會保持合作。為業界訂立例如零售管理協會所發出的業務守則，亦不失為一個奏效的方法。

29.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零售管理協會的會員均是負責任的零售商，一向採用優良的經營手法保持其聲譽。很可惜，其他零售商並沒有向消費者提供相同質素的服務，而消費者在買入欠妥產品後，可能會發現難以追查

責任誰屬。她要求零售管理協會澄清反對訂立額外標籤規定的理由。

30. 零售管理協會的戴利健先生解釋，標籤一般由把產品引入本地市場的製造商或進口商製備。至於只為滿足社會上少部分人的要求而提供的貨品，製造商可能不願意承擔製備額外標籤的責任，因為此舉會增加開支。倘標籤必須由香港的進口商製備，亦會涉及開支。進一步的標籤規定會令香港成為一個成本高昂的地點。此外，由於市場上提供的產品數目繁多，附加標籤的過程涉及的後勤工作將會十分複雜，特別是就細小的物品而言。儘管如此，進口商或零售商一直均有遵守香港現行法例所訂明的標籤規定。

31. 范維綱先生認為，標籤規定可能並不是完全解決平行進口問題的辦法。他指出，現時電氣產品在有需要時已附有警告標籤，說明其電壓不適宜在香港使用，但這些資料作用不大。他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北美洲及歐洲有關平行進口的法例，這些法例均沒有採用國際用盡權利。

32. 代表團體的代表普遍認為，現行法例下的安全及標籤規定不足以保障消費者。他們要求委員注意以下各點：

- (i) 現行法例對電氣產品安全的管制並不足夠。電氣產品只要獲發給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以及附有標籤說明其電壓不適宜直接接駁本地供電系統，便可以在本地市場發售。主流電氣產品的測試一概由獲授權分銷商進行。然而，平行進口電氣產品有否進行測試則不得而知。
- (ii) 現時註冊的規定不適用於平行進口的藥劑製品。平行進口的藥劑製品既沒有註冊，亦沒有獲分配註冊號碼。政府當局就科研製藥協會意見書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037/99-00(03)號文件)第3段所載的資料並不準確。售賣未經註冊藥物會危害健康。此外，藥物亦有別於其他消費品，因為消費者普遍無法察覺已過期的藥物或其品質已轉變的藥物。
- (iii) 至於化粧品等若干類別的產品方面，獲授權分銷商懂得如何選擇迎合本地消費者口味的產品。除了確保產品的安全外，他們會在消費者購買該產品時或之後，提供專業意見，以便消費者能夠正確地選擇及使用該等化粧品。平行進口商通常對該等產品缺乏專業知識。

33. 消委會的陳黃穗女士指出，現行法例已訂立法定規定，確保向本地消費者供應的電氣產品的安全。香港海關會抽樣檢查該等產品。消委會亦會定期進行產品安全測試。

34. 應主席邀請，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澄清，現時已有法例規管產品安全及標籤規定。他請委員參閱當局較早時就商標貨品的平行進口及標籤規定發出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859/99-00號文件)。他解釋，各類消費品的法定安全及標籤規定如下：

- (i)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不論任何人均不得銷售、表示出售或分銷，或為銷售、分銷或其他用途而管有藥劑製品，除非該製品已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則不受此限。此等條文可確保所有包括進口及本地製造的藥劑製品，均符合安全程度、效能及效力的規定。倘某種藥劑製品是經由超過一個進口商進口，則有關的進口商須各自申請註冊，而他們會獲編配不同的註冊號碼。
- (ii) 凡在香港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均須遵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服務條例》(第132章)之下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所列明的特定規定，包括為食物加上標籤的規定。食物標籤須包括食物名稱、配料，以及製造商的名稱及地址。
- (iii) 《電力條例》(第406章)之下的《電氣產品(安全)規例》訂明規管電氣產品的特定安全規格及標籤規定。《氣體安全條例》則規管氣體用具的安全事宜。
- (iv)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規定，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負有法定責任，確保他們供應本地市場的貨品均屬安全。

35.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重申，平行進口貨品是正牌貨品，不應與劣質貨品或偽冒物品相提並論。根據香港的自由貿易政策，實不應阻止正牌貨品的自由流通。他強調，政府當局並不是倉卒地把平行進口予以自由化。相反，為配合全球市場一體化這個不可逆轉的趨勢，以及為了香港的長遠利益設想，當局才提出這項切合時宜的建議。他相信，本地消費者均相當精明，足以在購買貨品時作出明智的選擇。提高消費者的保障，應透過消費者教育及提倡各行業採用優良的經營手法進行，而並非依賴額外的標籤規定。

36. 主席表示，在考慮平行進口自由化時，現時的標籤規定是否足夠及應否進一步加強均屬相關的問題。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
顧問2

37. 周梁淑怡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應考慮可否在條例草案第19(2)條加入標籤規定。

未來路向

38. 委員同意於2000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繼續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以及在完成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後，再討論條例草案第19條。

(會後補註：委員同意在定於2000年4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席上討論平行進口事宜。)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6日